

2016年12月11日

強制全面要約

就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—由	行使期限—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
Sun Hung Kai Structured Finance Limited	2016年12月9日	可轉換債券／票據	股票期權	行使可轉換債券／票據	2,083,333	2016年12月9日	2017年11月24日	\$0.7200	\$1,500,000.00	146,578,364

完

註：

Sun Hung Kai Structured Finance Limited 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6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Sun Hung Kai Structured Finance Limited 是最終由新鴻基有限公司擁有的公司。